

上海交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0 年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招生单位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我郑重承诺：在复试时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严格按照教育部、上海交通大学和报考学院要求和安排参加复试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材料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作弊。若有违反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准考证号：1024801220 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考生签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